

立法會就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》徵詢各界意見

立法會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現誠邀各界人士及有興趣的團體就該項法案發表意見。

該項法案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法案旨在設立娛樂特別效果發牌監督（下稱監督），對在電影、電視節目及舞台表演中製造特別效果時所用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、運送、貯存和使用（包括燃送）作出規管。在擬議的規管架構下，監督的職責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擔任，其工作範圍如下：—

- (a) 發牌予特別效果技術員；
- (b) 就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發出許可證；
- (c) 為煙火特別效果物料進行登記；
- (d) 規管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供應、使用、運送及貯存；
- (e) 認可及發出工作守則；及
- (f) 透過巡視和檢查進行監察，確保業界遵守各項規管規定。

有興趣就該項法案發表意見的人士及團體，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意見書送交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，並表明是否有意出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A 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，在席上陳述意見。

法案委員會的聯絡地址、圖文傳真號碼及電話號碼如下：

地址：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圖文傳真號碼：2509 9055

電話號碼：2869 9255 或 2869 9498

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